『**銀髮健康照護與產業學分學程**』修業辦法(附件二)

1. 法源依據

本辦法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1. 修習學生資格

本校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
1. 修業學生人數

每年招生之學生人數，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；未來得視狀況修正調整招生人數。

1. 學分學程修讀之申請、核准與終止
	1.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，應於每年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備妥本”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”與”大學(研究所)歷年成績單”向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、報請教務處核准其修讀資格。
	2.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擬終止修讀學分學程者，應備妥本”學分學程終止修讀申請表” 向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、報請教務處終止其修讀資格。
2. 修習科目及學分
3. 本學程包含基礎課程4學分，進階課程4學分（”健康照護”課程及”健康產業或政策”課程各需2學分），選修課程4學分，總計需選修至少12學分。
4. 學生若於申請學分學程核可前，業已修習學分學程之科目、並已獲學分者，得申請承認該學分。
5. 申請學分抵免者，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6.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數不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。
7.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選修課程共計12學分，得報請由校方核發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8. 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後，已修習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系(所、專班、學程)選修學分，應經所屬系(所、專班、學程)認定。
9.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